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告 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雄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，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37,7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,8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